

# 司法部印发《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》 公益法律服务将成为律师考核重要内容

■ 本报记者 王勇

“ 近日，司法部印发了《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》，倡导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50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者至少办理2件法律援助案件。  
《意见》所称公益法律服务，是指律师事务所、律师为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的无偿法律服务。



10月23日，司法部举行新闻发布会，对《关于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意见》进行了解读

## 村(居)法律顾问全覆盖

据司法部有关负责人介绍，近年来我国公益法律服务事业取得了新发展。

一是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意识不断增强。积极投身公益、热心支持公益，已经成为律师行业的一种风尚和价值追求。

二是律师公益法律服务覆盖面不断扩大。将低收入群体、残疾人、农民工等特殊群体作为公益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，帮助其依法维护权益。推进村(居)法律顾问全覆盖，组织律师为全国60多万村(居)担任法律顾问，提供专业、就近、便捷的法律服务。持续开展法治援助帮扶活动，组织律师到边疆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提供志愿服务，成功解决了全国174个县无律师问题。

三是律师公益法律服务新举措不断推出。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，保障每一个刑事案件被告人都能获得律师辩护。开展律师调解工作试点，帮助当事人省时省力解决纠纷，缓解法院“案多人少”压力。组织律师协助政府部门和司法机关开展信访接待、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化解、重大案事件处置、城市管理执法等工作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组织律师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“法治体检”活动，努力为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。

四是律师公益法律服务理念方法不断创新。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、热线、网络三大平台，整合律师服务资源，延伸服务触角，为群众提供更加专业、便捷、普惠的法律服务。顺应信息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发展趋势，通过建立服务微信群、公众号、研发智能法律服务软件等方式，推动公益法律服务从传统服务向移动服务、预约服务、定制服务、智慧服务方向发展。

## 进一步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

为了组织、引导、支持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公益法律服务，大

力发展公益法律服务事业，推动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制度化、规范化，《意见》从六个方面规定了促进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的主要措施：

一是拓展服务领域。鼓励、引导律师为残疾人、农民工、老年人、妇女、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；担任村(居)法律顾问，为城乡群众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服务；参与公益性法治宣传活动，担任普法志愿者、法治辅导员等；在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或者通过其他渠道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；参与法治扶贫活动，到边疆地区、欠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担任志愿律师；协助党政机关开展信访接待、涉法涉诉案件化解、重大突发事件处置、城市管理执法等工作；提供公益性律师调解服务，志愿参与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和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；参与民营企业“法治体检”公益服务；从事公益法律服务政策研究、立法论证、学术交流、人才培养等工作；为公益法律服务活动提供赞助或者支持；从事其他形式的公益法律服务。

二是增强服务实效。突出服务重点，围绕满足群众基本法律需求，优先为城乡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公益法律服务，强化劳动、就业、社保、教育、医疗等民生领域法律服务，主动为脱贫攻坚、污染防治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服务。准确把握服务对象需求，针对不同受众和不同主题，善于用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、灵活有效的方式开展服务，增强服务针对性、吸引力。支持律师自主选择与其专业特长、实践经验、兴趣爱好等相适应的服务内容和方式，调动律师参与积极性。创新服务形式，探索“互联网+”公益法律服务模式，充分运用中国法律服务网、微信、微博、手机APP等服务载体，提供线上咨询、智能诊断、信息推送等形式的远程在线服务。加强与高校法律诊所、有关社会团体、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的合作，共同开展公益法律服务活动。

三是明确服务要求。律师应当积极参与党委和政府、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的公益法律服务活动。倡导每名律师每年参与不少于50个小时的公益法律服务或者至少办理2件法律援助案件。各地可以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律师行业实际，制定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的具体指导标准，并可以根据律师执业地域、年龄、身体状况等分类提出要求。公益法律服务工作量的计算方法由各地司法行政机关、

律师协会确定。律师从事公益法律服务应当依法依规，勤勉尽责，可以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，对服务内容、方式、工作条件等进行约定，规范服务流程，保障服务质量。

四是提升服务能力。发展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和公益律师队伍，加强法律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，提高公益法律服务专业化、职业化水平。各律师协会普遍设立公益法律服务专门委员会，鼓励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等领域的公益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。律师协会开展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、行业领军人才培养、青年律师培训等培训活动时，应当把公益法律服务培训作为重要内容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法律服务业务技能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，加强公益法律服务政策理论研究。做优做强中国法律服务网、“援藏律师服务团”、“1+1”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、“同心·律师服务团”等公益法律服务品牌。

五是注重示范引领。各地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应当积极培养和选树律师公益法律服务先进典型，总结推广有益经验和

做法。中共党员律师、担任人大代表或者政协委员的律师、律师协会评选表彰的历届优秀律师、律师协会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长、常务理事以及知名律师等应当在公益法律服务中发挥表率作用。鼓励、支持青年律师、实习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，在实践锻炼中提升道德修养和业务能力。各律师事务所特别是大型律师事务所、知名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组织、支持本所律师参与公益法律服务，在活动时间、经费场地、绩效考核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保障。

六是开展考核评价。律师、律师事务所参与公益法律服务时应当注意保存相关工作记录。司法行政机关、律师协会组织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时，应当按照《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》等行政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，把公益法律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。完善行业主管部门和律师协会评价、服务对象评价、社会公众评价、服务主体自评相结合的公益法律服务评价机制，将评价结果与律师事务所、律师评先评优挂钩。

## 地方动态

### 四川：安排下拨民政资金 138.63 亿元

2019年，四川省民政厅聚焦脱贫攻坚、聚焦特殊群体、聚焦群众关切，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，积极做好关系民生、连着民心的兜底性、基础性工作，全年共安排下拨中央和省级资金138.64亿元，同口径较上年增长

6.11%（其中：中央补助资金105.47亿元，较上年增长9.36%）。

这些资金直接惠及全省城乡低保人员438.5万人（其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138万人）、城乡特困人员48.5万人、孤儿2.2万人、重度残疾人101万人、困难残疾人73万人，通过发

展养老服务业惠及1762万城乡老年人，并支持建设了一批农村区域养老中心、老年养护院、儿童福利院、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、民政精神福利机构、殡仪馆、社区服务站等机构设施，服务城乡民政对象的能力不断提升。

（据民政部网站）

### 湖北：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

10月22日，湖北省民政厅、省高级人民法院、省人民检察院等12部门联合出台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明确将父母重病重残、服刑在押、强制隔离戒毒、失踪失联、查找不到和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儿

童纳入保障范围。

《实施意见》要求全面落实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制度，补贴标准按照当地孤儿保障标准执行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成年后仍在校就读的，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补贴，并将家庭困难的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纳入“明天计划”康复治

疗范围。

《实施意见》明确对因儿童死亡的、依法被收养的、查找到失踪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监护抚养责任的、父母刑满释放的、解除强制隔离戒毒或其他强制措施期满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，给予3个月的缓冲期。

（据民政部网站）

### 山西：开展社会组织自查自纠专项行动

为规范社会组织服务行为，集中解决上级督查和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中查找出的问题，坚决解决社会组织违法、违规、违背自身章程的行为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山西省民政厅在全省社会组织中开展“规范业务活动自查自纠专项行动”。本次“专项行动”从即日起至11月底基

本结束。

据了解，此次“专项行动”，将以社会组织借开展培训服务、执业资格认证、评比表彰奖励等进行违规收费为重点，引导社会组织对三年来的各种收费行为进行自查自纠。

“专项行动”将主要聚焦借培训多收费欠服务、少服务、不服务甚至强制服务行

为；社会团体借执业资格认证、行业评比表彰等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、培训费，不进行会员注册、不制发会员证等行为；社会团体不按照有关规定、程序通过会费标准或超过会费（代表）大会通过的会费标准收取会费的行为等10种突出问题。

（据《山西经济日报》）